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佐力控股(作為出租人)訂立本公司租賃協議，據此，佐力控股已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本公司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金滙小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佐力控股(作為出租人)訂立金滙小貸租賃協議，據此，佐力控股已同意向金滙小貸出租金滙小貸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普華能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佐力控股(即普華能源之控股公司)為普華能源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各自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根據本公司租賃協議及金滙小貸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617,567.60元及人民幣1,617,567.60元，因此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為約人民幣3,235,135.20元(「使用權資產總價值」)。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應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相同。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佐力控股訂立本公司租賃協議，據此，佐力控股已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本公司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金滙小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佐力控股(作為出租人)訂立金滙小貸租賃協議，據此，佐力控股已同意向金滙小貸出租金滙小貸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公司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b) 佐力控股(作為出租人)
- 物業：本公司租賃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022平方米
-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可由訂約方根據本公司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續期及終止
- 租金：每年人民幣649,500元
- 其他費用：(a) 管理費；  
(b) 使用本公司租賃物業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電費及燃氣費，該等費用均將由本公司承擔並向佐力控股(其將代表本公司與有關各方結算有關費用)支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元)；及  
(c) 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單位就本公司租賃物業不時徵收之費用
- 付款週期：租期內每半年支付一次
- 許可用途：作辦公用途

## 金滙小貸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 訂約方：(a) 金滙小貸(作為承租人)；及  
(b) 佐力控股(作為出租人)
- 物業：金滙小貸租賃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022平方米
-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可由訂約方根據金滙小貸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續期及終止
- 租金：每年人民幣649,500元
- 其他費用：(a) 管理費；  
(b) 使用金滙小貸租賃物業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電費及燃氣費，該等費用均將由金滙小貸承擔並向佐力控股(其將代表金滙小貸與有關各方結算有關費用)支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元)；及  
(c) 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單位就金滙小貸租賃物業不時徵收之費用
- 付款週期：租期內每半年支付一次
- 許可用途：作辦公用途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公告，金滙小貸為本集團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平台，本公司和金滙小貸分別向佐力控股租用之辦公室物業滿足當下及未來發展的營運需求，因此本公司和金滙小貸分別與佐力控股訂立現有租賃協議及再次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訂約方經考慮大致位置之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及金滙小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其他費用預期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及金滙小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普華能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佐力控股(即普華能源之控股公司)為普華能源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各自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根據本公司租賃協議及金滙小貸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617,567.60元及人民幣1,617,567.60元，因此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為約人民幣3,235,135.20元。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應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相同。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俞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其控股股東之一。俞寅先生為俞有強先生之子，後者全資擁有德清銀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而擁有佐力控股約79.56%之股權及控制權。鑒於該項關係，俞寅先生已就批准訂立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本公司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創業空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金滙小貸

金滙小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28,000,000元。金滙小貸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主要市場份額來自其於湖州市之小額貸款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金滙小貸99.76%的股份。

### 佐力控股

佐力控股主要經營範圍涉及（其中包括）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經營進出口業務及物業管理等。佐力控股的股權由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俞成、楊曉敏、俞琳麗、張馨超、林丹鳳、沈穎盈及德清縣濤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彭濤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79.56%、約3.32%、約3.32%、約2.76%、約2.76%、約2.76%、約2.76%及約2.76%股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佐力控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本公司租賃物業
「本公司租賃物業」	指	(i) 佐力大廈辦公樓第22層；及(ii) 佐力大廈辦公樓之公共區域（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食堂、活動室、展示廳、檔案室及車庫，該等區域與其他租戶共用），其位於中國浙江德清武康街道德清大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成立的實體認購，並以人民幣繳足
「現有租賃協議」	指	(i) 本公司與佐力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本公司租賃物業；及(ii) 金滙小貸與佐力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其中包括）金滙小貸租賃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滙小貸」	指	德清金滙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99.76%權益之附屬公司
「金滙小貸租賃協議」	指	金滙小貸與佐力控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金滙小貸租賃物業

「金滙小貸租賃物業」	指	(i) 佐力大廈辦公樓第15層；及(ii) 佐力大廈辦公樓之公共區域（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食堂、活動室、展示廳、檔案室及車庫，該等區域與其他租戶共用），其位於中國浙江德清武康街道德清大道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租賃協議及金滙小貸租賃協議
「租賃物業」	指	本公司租賃物業及金滙小貸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華能源」	指	德清普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佐力控股」	指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浚銘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沈偉先生。

\* 僅供識別